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杰先生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等条件要求。武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武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委员签名:

---

范凌鹤

---

胡金

---

王文若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12月8日